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202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3 号), 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常平胜记鹅皇酒家经营的芋头

(一) 东莞市常平胜记鹅皇酒家经营的芋头(购进日期: 2025-01-14), 镉(以 Cd 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芋头时已经索取了进货凭证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自检合格证明复印件, 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同时,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不多, 货值金额较小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情形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, 经排查, 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的芋头(购进日期: 2025 年 1 月 14 日)后, 存放于货架上待用, 未对上述购进日期的芋头添加镉及其他相关的物质, 因此上述批次芋头抽检不合格

是供货商种植环节造成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根据调查所得线索，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